

深圳市信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 C1 版)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安信资管倍轻松高参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严格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1年6月30日(T-3日)战略投资者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最终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进行调整。

2021年7月2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1年7月7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四)限售期限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安信资管倍轻松高参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专项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安信证券及其聘请的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7月2日(T-1日)进行披露。

(六)相关承诺
依据《业务规范》,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专项计划已签署《深圳市信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函》,对《业务规范》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七)申购款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1年6月30日(T-3日)17:00前,战略投资者应当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的《深圳市信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缴款通知书》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1年7月9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2.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6月28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大于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大于6,000万元(含)以上。

3.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材料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大于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规模两个月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大于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还应当于2021年6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备案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以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4.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限制名单中的配售对象;

(8)债务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5.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45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0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6月2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7.配售对象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8.初步询价开始日—个交易日2021年6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安信证券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po.essence.com.cn/kcb-web/kcb-index/kcb-index.html)在线完成相关备案申请。上述文件需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验证。

符合以上条件且已于2021年6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申购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符合其他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拒绝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该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对象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2021年6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安信证券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安信证券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po.essence.com.cn/kcb-web/kcb-index/kcb-index.html),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重新更换浏览器),在2021年6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注册及信息报备。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1年6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科创板项目—倍轻松—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名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根据不同投资者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安信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

需提交《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未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2)所有投资者均须向安信证券提交营业执照扫描件。

(3)所有投资者均须向安信证券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4)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5)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6)所有投资者均需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上传其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模板下载路径:https://ipo.essence.com.cn/kcb-web/kcb-index/kcb-index.html-询价资料模板下载)。

②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6月23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6月23日、T-8日)加盖公章公章。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

(7)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本次投资者报备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3.投资者注意事项:

(1)《承诺函》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产,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中签,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限售期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或虽未按要求在2021年6月29日(T-4日)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初步询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3)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1年6月25日(T-6日)至2021年6月28日(T-5日)每日9:00-12:00、13:00-17:00及2021年6月29日(T-4日)9:00-12: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10-83321320、010-83321321、0755-83218814、021-35082183。

(4)投资者若未按要求在2021年6月29日(T-4日)12:00前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在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和发行保荐机构入围的网下机构投资者资质条件进行实质性核查,投资者应按要求进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符合其他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机构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拒绝配合,提供虚假信息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方属《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将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成与相关材料有关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以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若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核对关联方并自行审核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金额不超过该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超过该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参与询价时须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系,且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关联方配售对象资产规模申购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6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并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网下发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只有有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的相关规定。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6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4.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股份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值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为5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450万股。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报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公平价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申报价格相关功能。具体如下如下:

(1)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少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申报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申报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时,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申报记录时,原则上不得修改,如有必要修改的,应在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45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0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网下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6月2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配售对象无效的申购无效。

特别提醒: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关于申报价格的相关承诺。要求网下投资者按如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中对申报价格和资产规模作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6月2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拟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应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①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前,应当对申报价格进行承诺,否则将无法进入初步询价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按照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申报价格,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后不泄露本次询价价格,不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②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将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基础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③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④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45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

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上述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售对象将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5.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能在2021年6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或网下投资者于2021年6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

(2)配售对象名称与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申报;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4)单个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超过45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单个配售对象申报数量不符合5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申报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7)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限制名单中的配售对象;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在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中资产规模不符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6.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自律管理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如发现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存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使用;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正当理由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按照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报等;

(13)发行人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未及时披露的参与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5)网下网下同时报价;

(16)违反网下申购期限等相关承诺的;

(17)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同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申报价格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询价。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7月2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3.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期5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期10个工作日内5个工作日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若超出比例超过20%的,在申购期15个工作日内5个工作日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2)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7月5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网下发行。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配套后在2021年7月7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款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7月5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已开通科创板投资权限的证券账户且于2021年7月1日(T-2日)20:00前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和网下申购平台(以下简称“网下”)进行网下发行实施期间所规定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可同时用于2021年7月5日(T日)申购不超过700万股。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3,5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2021年7月5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7月7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下发行申购,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下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7月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进行2021年7月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1年7月1日(T-2日)回拨至网上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3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无限期股票数量的80%。本条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上、网下发行总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